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宋宇川(歿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宋宇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2724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並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此觀諸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等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2724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在案，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詳如附表說明欄所載），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4條、第8條、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，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

施用及持有，自屬違禁物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將上開扣案物宣告沒收銷燬之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因鑑驗所耗損部分之毒品，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；又盛裝如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其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自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麗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說 明
1	褐色晶體1包	鑑定結果略以：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含袋毛重：0.3750公克，淨重0.0244公克，鑑驗取用0.0020公克，驗餘淨重0.0224公克）。